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83號

原告 林光輝

李美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周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再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「票據權利人」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「執票人」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（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第58頁；呂太郎著，民事訴訟法，第51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之3紙本票債權均因罹於時效而對其不存在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

01 管轄法院；又原告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提起本
02 件訴訟，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亦無民
03 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之住所地為
04 桃園市平鎮區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上載明，並有被告之戶籍
05 資料查詢單1紙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
07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
08 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莊鈞安